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07042104140017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1-04-14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安徽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1	300	300	现货
2	物联网卡 30M	SVB-ALL-BP- SIM-30-C	实体物联网卡 30M/月 4G	SEVOBO	pcs	1	60	6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360元（含税6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--请选择--高新区香樟大道与红枫路交口香枫创意园C号楼1403室;张建华;1861684939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普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--请选择--高新区香樟大道与红枫路交口香枫创意园C号楼1403室;张建华;18616849392

四、款项的结算方式与期限：

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收到全部款后，3个工作日内开通服务，服务从开通日起计算。云服务冷链监管软件年费从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，即12个月。

五、若甲方未按合同所约定时间期限履行付款义务，本合同所列产品服务项目将停止。

六、本合同履行地：北京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自 2021年 05 月 1 9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安徽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与红枫路交口香枫创意园C号楼1403室
0551-681636690551-68163669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
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张建华

委托代理人：朴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16849392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
73261101826000942367326110182600094236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340100394534768J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2021-04-14